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戴婕婷  
電話：06-390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ai\_jie\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505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05740A00\_ATTCH6.pdf、0505740A00\_ATTCH7.pdf、  
0505740A00\_ATTCH8.pdf、0505740A00\_ATTCH9.odt、0505740A00\_ATTCH1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轉勞動部  
115年4月8日令修正發布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  
條之2、第4條之3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函及旨揭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  
命令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